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彥

訴訟代理人　許泓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林芳枝

　　王子勻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誠

被　　告　洪紫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「承」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原告「丞」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項裁定，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（含當事人欄、主文、附表及附圖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耿慧